

2016 年度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决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长江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长江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江镇政府是长江镇地方行政机关，由长江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长江镇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执行本级权力机关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对其负责报告工作，执行管理辖区内的各项建设事业、社会治安和其它行政工作，是县委、县政府下属的科级行政单位，具体职能如下：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4)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5)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6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长江镇人民政府属于乡镇级行政单位，内设6个行政类办公室，包括：党政办公室（人大办）、规划

建设办、农业办公室（经济办、旅游办）、人口和计生办、社会事务办公室（综治办）、纪委；6个事业类内设机构，包括：计划生育工作队、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人社所、安监站、综合文化站、敬老院。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长江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第三部分 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总收入2038.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38.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038.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797.96万元增加240.72万元， 增长13.39%。主要原因：实有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补助增加，项目工作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为零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为零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为零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为零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6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总支出 193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91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9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6.36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 1 万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万元、组织事务 82.13 万元、其

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75.96 万元增加 503.02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上升。

2. 国防支出 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国防支出 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3. 科学技术支出 18.3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技术与开发 7.8 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9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是去年已加大投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民政管理事务 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33 万元、抚恤 21.31 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75.88 万元增加 113.02 万元，增加 64.26%，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力度。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医疗保障 25.52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4.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4.96 万元增加 4.67 万元，增加 18.71%，主要原因是增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保障力度。

6. 节能环保支出 2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自然生态保护 55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 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720.71 万元减少 511.71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去年已大力加大节能环保支出力度。

7. 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土地开发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3.54 万元减少 23.54 万元，减少 70.1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减少。

8. 农林水支出 259.0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水利 3.49 万元、扶贫 99.0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146.53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73.92 万元减少 14.84 万元，下降 5.42%，主要原因是去年已加大支出力度。

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地质灾害防治 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元增加 4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国家重视地质灾害防治。

10. 住房保障支出 89.5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 45.36 万元、城乡社区住宅 4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2.10 万元增加 47.46 万元，增加 112.7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安排，加大住

房保障力度。

11. 其他支出 1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元增加 1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38.6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3.6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45.9 万元增加 937.7 万元，增长 89.65%；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节能环保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土地开发支出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基金项目。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长江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34.4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4.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68.54万元，增长83.04%；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节能环保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万元，增长100 %； 主要原因是新增土地开发支出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基金项目。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 978.98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471.1 万元，项目支出 507.88 万元；国防支出 0.9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0.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3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8.39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274 万元，项目支出 1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29.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2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9.0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99.06 万元，项目支出 160.02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5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89.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0 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完成预算27.3万元的99.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0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13.4万元的9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预算13.9万元的99.28%。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7.1 万元比上年 27.5 万元减少 0.4 万元，下降 1.4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4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4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反对“四风”，严格执行“约法三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0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占49.08%;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占50.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0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3.3万元,2016年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运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等。2016年,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41次,接待人数共200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91万元,比上年163.62万元增加60.29万元,上升36.85%。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运行的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增加,机关保安、劳务人员派遣费用增加,对精准扶贫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帮扶费用增加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5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56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5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5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联想电脑两台，每台价格 3998 元；华硕笔记本电脑一台，价格 4380 元；一体化打印机一个，价格 188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等；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一共 9 个，共涉及资金 693.7 万元， 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科技条件与服务、农林水支出”等 9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科技条件与服务等 9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 1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4.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农林水支出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未做项目绩效自评。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